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77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1.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三、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5
四、技术方案	48
五、资格审查资料	49
六、项目管理机构	51
七、服务承诺	52
八、其他资料	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23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77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272-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 清单审核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时间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整。

5.4. 包划分：共划分 1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截止当日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如若查到不良记录者，则否决其竞标资格）；

（6）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李方

联系方式：0371-66309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2号楼12层

联系人：孟明慧

联系方式：13393721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明慧

联系方式：133937211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李方 联系方式：0371-6630908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2号楼12层 联系人：李智沛 联系方式：13393721107
1.2.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1.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
1.4.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1.4.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3	服务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时间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

		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截止当日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如若查到不良记录者，则否决其竞标资格）； (6)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04 月 25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 （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即为最高限价，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和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

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B.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F.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 依据财库〔2020〕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K.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 其他说明

A.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响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将默认上一轮报价为本轮报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B.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C.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D. 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时只报总价，单价作出相应调整。

E.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否决其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

1.4.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以固定总价方式。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相关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磋商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3 本次磋商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

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故不要求。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5.2.8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入库备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2号楼12层

联系人：李智沛

联系方式：13283825477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 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1) 磋商报价: 10分 (2) 商务部分: 40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一) 报价部分 (10分)	最后磋商 报价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评标价) × 10分。 注: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		10
(二) 商务部分 (40分)	1. 人员配置 (18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化学/化工等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 得2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 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的本项均不得分; 2) 相关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不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驻场人员重复计分。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7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化学/化工等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每人得2分, 最多得4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化学/化工等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每人得1分, 最多得3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	7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与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重复计分。	
		驻场人员(5分)	驻场人员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化学/化工等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3分；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化学/化工等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驻场人员不与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重复计分。	5
	2. 工作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绩效分级审核、应急减排清单审核、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攻坚等省级及以上类似技术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技术合同的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技术合同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相应分值。		15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书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有效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总分3分。		3
	4. 服务承诺 (4分)	(1) 供应商在项目完成期间对相关工作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全面、完整、可行且承诺实际项目参与人员要与响应文件中人员一致的，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2) 供应商在项目结束后，具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实质性后续服务承诺的得2分；不符合或缺项均不得分。		2
(三) 技术部分 (50分)	1. 项目理解 (8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项目理解部分的工作背景、服务内容及分析、绩效分级与减排清单相关文件的理解把握、以往工作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等内容进行评分（缺项不得分）。 (1) 工作背景内容详实且符合我省实际的，得2分；工作背景内容一般的，得1分；工作背景内容差的，得0分。 (2) 服务内容及分析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服务内		8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容及分析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服务内容及分析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3）对文件理解和把握准确的，得1分；对文件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的，得0.5分；对文件理解和把握不准确的，得0分。 （4）对以往工作存在问题分析全面、准确的，得2分，对以往工作存在问题基本准确的，得1分；对以往工作存在问题不准确的，得0分。	
2. 开展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措施文件修订和应急应对系统的运维（6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部分的工作准备、工作依据、工作计划、工作成果内容展示等进行评分（缺项不得分）。 （1）工作准备充分、资料详实，工作依据充分合理，工作计划操作性强，工作成果内容展示全面的，得6分。 （2）工作准备一般、工作依据基本充分合理、工作计划操作性可行、工作成果内容展示一般的，得4分。 （3）工作准备不足、工作依据不充分或不合理、工作计划操作性不可行、工作成果内容展示不全的，得2分。	6
3. 绩效分级帮扶调研（8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绩效分级帮扶调研部分的工作思路、工作计划与步骤、工作成果内容展示等内容进行评分（缺项不得分）。 （1）工作思路清晰、全面的，得2分；工作思路一般的，得1分；工作思路差的，得0分。 （2）工作计划与步骤操作性强的，得3分；工作计划与步骤操作性可行的，得1分；工作计划与步骤操作性不可行的，得0分。 （3）工作成果内容展示全面的，得3分；工作成果内容展示一般的，得1分；工作成果内容展示不全的，得0分。	8
4. 绩效分级审核及动态管理（12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绩效分级审核及动态管理的工作准备、工作内容与程序、工作计划、工作成果内容展示等内容进行评分（缺项不得分）。 （1）工作准备充分、经验丰富的，得3分；工作准备、经验一般的，得1分；工作准备不足的，得0分。 （2）工作内容全面、程序科学合理的，得4分；工作内容与程序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工作内容与程序存在不足的，得1分；	12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工作内容与程序特别差的，得0分。 （3）工作计划操作性强的，得2分；工作计划操作性可行的，得1分；工作计划操作性不可行的，得0分。 （4）工作成果内容展示全面的，得3分；工作成果内容展示一般的，得2分；工作成果内容展示不全的，得1分。	
	5. 应急减排清单审核把关（10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急减排清单审核把关部分的工作目标与要点、工作方式与计划、工作成果内容展示等进行评分（缺项不得分）。 （1）工作目标准确详实、工作要点全面的，得4分；工作目标基本准确、工作要点满足要求的，得2分；工作目标存在偏差或工作要点不全的，得1分。 （2）工作方式与计划全面、操作性强的，得2分；工作方式与计划一般、操作性可行的，得1分；工作计划操作性不可行的，得0分。 （3）工作成果内容展示全面的，得4分；工作成果内容展示一般的，得2分；工作成果内容展示不全的，得1分。	10
	6.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质量以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 （1）人员配置完整、合理，质量以及进度保障措施完备、全面、有效的，得6分。 （2）人员配置比较完整、合理，质量以及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有效的，得4分。 （3）人员配置不完整，工作机制较差，有质量以及进度保障措施的，得2分。	6
合计			100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招标，_____（项目名称）由_____（中标人名称）中标，据此，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合同条款；
- （5）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 （6）用户需求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 （8）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9）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大写）元整（¥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

3. 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1）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2）第二期款：完成河南省2024年重点行业A级、B级、绩效引领性等企业抽查审核认定工作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3）第三期款：完成提交各类成果报告等资料，并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

4.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

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 间：

时 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省持续以企业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管理水平、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等绩效分级指标，对相关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水平进行分级，不断鼓励帮扶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条件，对照标杆补短板、夯基础，学习运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治理工艺、科学管理方法提升环境绩效水平，全省标杆企业数量、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取得稳步增长。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是我省“十四五”规划目标的主要任务，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需在我省往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鼓励指导企业提升环境绩效水平，“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持续做好绩效分级审核评定，规范绩效分级动态调整，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质量，切实精准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夯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为我省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消除重污染天气打好基础，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从而助力美丽中国、美丽河南建设，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技术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科学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推动企业提升环境治理能力，落实差异化精准管控措施，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根据近年来我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实际，拟设立“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现从社会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承担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污染防治实际，修订完善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文件，优化维护“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平台”。

（2）开展我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帮扶培育工作，树立标杆企业，引导企业对照标杆补短板、夯基础，持续提升绩效水平；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完成绩效分级和保障类企业审核与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工作。

（3）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组织省内外专家，对全省申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级、B（含B-）级、绩效引领性等³⁷企业进行审核评定。

（4）坚持“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开展省级绩效分级“回头看”工作，督促指导各地按照国家和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组织专家对已评定级别企业进行核查。

（5）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我省绩效分级要求，督促并指导各地制修订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对19个省辖市（区）减排清单审核把关，完成存档和上报工作。

（6）根据2024年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及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情况，编制河南省2024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并进行工作过程文件及阶段性成果归档。

主要项目成果如下：

（1）修订完善的河南省2024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文件；

（2）2024年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系统运维工作总结报告；

（3）河南省绩效分级帮扶调研工作报告；

（4）河南省2024年重点行业和通用行业A级、B（含B-）级、绩效引领性等企业审核评定工作档案；

（5）河南省19个省辖市（区）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存档和上报工作档案；

（6）河南省2024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工作总结报告。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形成的成果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技术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磋商总价（首次）	大写：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采购编号: _____)

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四、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业务范围				
备注				

(二) 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备注

备注：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及聘用合同等。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类似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附合同扫描件

(六)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